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凤发改价格〔2018〕261号

关于凤台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的通知

凤台艾葛赛水务公司：

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全面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等工作的通知》（皖价商〔2018〕26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通过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法定程序。经县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我县城镇居民实行阶梯水价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水价级差及阶梯水价计算公式

级差为1:1.5:3。

阶梯计量水价=第一级水价×第一级水量基数+第二级

水价×第二级水量基数+第三级水价×第三级水量基数。

二、用水基数及价格：

(一)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水量基数每户每月 15 吨(含 15 吨)，到户价格 2.91 元/吨；

第二级，水量基数每户每月 15-25 吨(含 25 吨)，到户价格 3.84 元/吨；

第三级，水量基数每户每月 25 吨以上，到户价格 6.69 元/吨。

居民家庭人口基数为 4 人，对户籍在 4 人以上的用户，每增加 1 人，各级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4 吨。

(二) 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 4.11 元/吨。

(三) 特种用水

特种用水到户价格 6.61 元/吨。

三、计量周期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以一个年度为计量周期，月度滚动使用，跨年度不累计，不结转。

四、实施范围

供水区域内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家庭用户。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暂按高于第一级居民阶梯水价 0.10 元/吨执行。

五、困难群体优惠政策

做好低收入群体优惠政策工作，对城乡低保户和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享受每月每户3吨用水免费的补贴政策。

六、建立水资源费等政策性调整与城市供水到户价格联动制度

今后如国家、省进一步调整水资源费和水闸控制工程水价等征收标准，相应联动调整自来水终端销售价格，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七、加强政策宣传

凤台艾葛赛水务公司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推进户表改造工作，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落实到位，同时做好明码标价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执行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表一：凤台城镇自来水到户价格表

附表二：自来水用水分类表

2018年9月29日

抄送：县政府办、县住建委、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经信委、县商务局、县民政局。

附表一：

凤台县自来水到户价格表

单位：元/吨

用水性质分类		基本水价	水资源费	水闸控制工程水价	污水处理费	到户价格
居民用水阶梯价格	第一级	1.89	0.12	0.05	0.85	2.91
	第二级	2.82	0.12	0.05	0.85	3.84
	第三级	5.67	0.12	0.05	0.85	6.69
非居民用水价格		2.74	0.12	0.05	1.20	4.11
特种用水		4.44	0.12	0.05	2.00	6.61

注：以上到户价格中不含代收的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附表二：

自来水用水分类表

用水性质	范 围
居民生活用水	城乡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部队营房用水、福利院及居民小区绿化等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工业生产企业、宾馆（旅馆）、饮食等经营服务类企业用水。
特种用水	洗车、洗浴用水、生产饮用水、歌舞厅、美容美发等娱乐业、工程施工用水等。